

#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10.11.23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1.21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制度，釐清學系、學生、廠商的權力與義務，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特依據「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依本系課程架構規畫之課程進行實習。
- 三、實習時間以學期為期程，且每 1 學分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，包含行前講習、座談等。
- 四、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由本系教師填具實習機構推薦評估表。
  - (二) 實習委員會議審核實習機構。
  - (三) 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完成三方(機構、學校、學生)實習合約。
- 五、實習輔導與訪視：
  - (一) 實習輔導教師由當學期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，教師應於實習前，針對實習規定及職場倫理安全、性平議題等注意事項，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詳加說明，俾使學生了解，有所遵循，並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。
  - (二) 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指導員密切聯繫，定期電訪或實地訪視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，至少提交 2 次完整訪視紀錄表，訪視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、安全評估、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，並且請實習機構完成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。
- 六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，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，且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；如欲提前終止實習，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，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。  
若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實習時，得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採行實習替代方案。
- 七、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，保險費及實習期間的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- 八、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提交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實習機構合約書」及「保險文件影本」，實習結束後提交「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」、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」、「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問卷」、「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問卷」、「實習工作日誌」、「實習時數檢核表」及「實習心得報告」等文件；並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。

九、學生實習課程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定，其比例為實習輔導教師30%，實習機構70%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